

披 報

份 人 —— 動 及 份 回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公司

份代 00750 呈交 2013 年 1 11 幅

上 人 出 動 《 合交 公司 券上 則》(《上 則》) 13.25A 作出 I 。

上 人 回 份 《上 則》 10.06(4)(a) 作出 則亦 II 。

券 情 _____

份 (6 及 7)	份	已 份 占 已 份 前 分 (4、6 及 7)	價 (1 及 7)	上一個 市價 (5)	價 市 值 折 / 價 幅 度 (分) (7)
于下列 始 存 (2) <u>2013 年 1 9</u>	634,413,997				
(3) 2011 4 19 2008 12 19 之 之 劃 使 份	945,000	0.149%	HK\$3.58	HK\$7.65	53.20%折
于下列 存 (8) <u>2013 年 1 10</u>	635,358,997				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價。
2. 上《上則》13.25A刊上一份「」《上則》13.25B刊上一份「」以准。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上人「」內別別。例同一份使份同一可則分兩個別。兩份使份兩可。
4. 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其一事件前(不包回回但兩任何份)一事件之前並「」內。
5. 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價」。
6.
 - 回份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7.
 - 回份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 - 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II. 回報告						
A.	交	回 券	回 式 ()	價 或 付 價 (元)	低價 (元)	付 出 (元)
		N/A				N/A
		_____				_____
	合 共	N/A				N/A
B.	以 交 所	一 上 市 地	人 其 他			
1.	年 內 今 天	(以 來) 在 交 所	回 券		(a) _____
2.		以 來 在 交 所	回 券 占 于	已	幅 分	_____ %
			(a) x 100	已		
		_____	已			
我 們	上 A 所	交 所	回 《上 市 則》	定	已 呈 交 交 所	_____ 函 件 所 並
任 何	大 動。我 們 亦	上 A 所	另 一 家 券 交 所	動	地 在 交 所 入 份	則 。

II 兩 交、另 一 券 交 (列 兩 交 名)、以 人 以 全。

呈 交 _____ 余 俊
(姓 名)

_____ 公 司